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9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朱永鹤、彭安林、王昊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6年度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187.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10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金额6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金额343.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金额9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3,132.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金额792.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金额125.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70.44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	-	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85.00	-	0.44
	小计			105.00	-	0.44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市场定价	100.00	-	102.4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市场定价	500.00	-	8.76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产品加工	市场定价	0.00	-	2.80
	小计			600.00	-	113.9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21.00	-	6.43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6.00	-	2.8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71.00	-	2.45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35.00	-	6.04
	小计			343.00	-	17.74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4.00	-	0.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6.00	-	28.05
	小计			90.00	-	28.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3,120.00	-	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原材料、商品	市场定价	12.00	-	6.14
	小计			3,132.00	-	6.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0.00	-	0.73
	小计			0.00	-	0.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762.00	-	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服务、劳务	市场定价	30.00	-	0.00
	小计			792.00	-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25.00	-	3.37
	小计			125.00	-	3.37
合计				5,187.00	-	170.44

3.2025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电梯配件	0.44	2.00	0.00%	-77.93%	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小计		0.44	2.00	0.00%	-77.93%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2.80	1,655.00	0.20%	-99.83%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产品加工	111.16	550.00	7.94%	-79.79%	
	小计		113.96	2,205.00	8.14%	-94.8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水、网、采暖费、接待服务费等	2.82	11.00	0.20%	-74.41%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网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软件技术服务费，接待服务费等	14.92	65.86	1.07%	-77.35%	
	小计		17.74	76.86	1.27%	-76.93%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等	28.05	105.00	2.00%	-73.28%	
	小计		28.05	105.00	2.00%	-73.2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00	0.00	0.00%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6.14	18.50	0.01%	-66.79%	
	小计		6.14	18.50	0.01%	-66.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产品加工、商品服务	0.73	300.00	0.00%	-99.76%	
	小计		0.73	300.00	0.00%	-99.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提供服务	0.00	75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750.00	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备、厂房租赁等	3.37	8.00	0.40%	-57.84%	
	小计		3.37	8.00	0.40%	-57.84%	
合计			170.44	3,465.36	-	-95.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2025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5年全年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注1：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注3：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并保留2位小数产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1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1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压电机、电机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传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486.10
净资产	3,661.75
营业收入	8,296.00
净利润	2,295.76

1.2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7,102.40
净资产	236,373.29
营业收入	85,464.06
净利润	1,544.58

1.3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28.23
净资产	8,214.40
营业收入	8,576.89
净利润	-438.59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经查核，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公司拟投资种类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国债逆回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理财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参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理财额度。

3.投资种类：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主要投向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国债逆回购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的可能性，具有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投资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时，如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由此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将以自己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投资理财，不得使用其他账户，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交易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

5.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理财交易情况，以加强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实质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两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所列特别职权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及前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所列特别职权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及前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6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康宝华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维龙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隋欣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王岩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4.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6年1月1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博宇

联系电话：024-25162569

邮箱：cnydzqb@bltcn.cn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89”。

2、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康宝华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维龙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隋欣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岩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请填写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01月0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ST远智（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6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亮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四期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9.经营范围：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的批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仍需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运营管理以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明确经营策略以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5年12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应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康宝华先生、王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应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隋欣女士、王岩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朱永鹤、彭安林、王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含）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及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自身的财务稳健性，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投玉棚分”）及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二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其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同意云南城乡投玉棚分及云南二建以房抵债。公司与云南城乡投玉棚分及云南二建等相关方签订了《抵款协议书》，通过以房抵债化解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棚户区改造分公司及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文件；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文件；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文件；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康宝华先生和王维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隋欣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和王岩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隋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岩东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岩东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情况说明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宝华先生和王维龙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会认为：康宝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一职，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领导能力，在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王维龙先生拥有多年的公司管理经验，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上述候选人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并改正，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延邦先生、非独立董事朱永鹤先生、非独立董事彭安林先生、非独立董事王昊先生，独立董事石海峰先生、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独立董事花迪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自博林特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通过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673,77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268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康宝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康宝华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成本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和成本会计，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王维龙先生于2023年5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2023年9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隋欣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辽宁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大代表，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隋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隋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岩东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律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先后工作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纪委监察委。现任职于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业律师，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岩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付峥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付峥一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付峥一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

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培训主管、国际系统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国际组织人事管理部部长。

截止目前，付峥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峥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